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陳浚憲即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2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3,795,53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催告函暨電催紀錄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6月2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。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			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
001	嘉義縣	番路鄉	內甕		97-9	5650	10000分之36				
002	嘉義縣	番路鄉	內甕		97-43	269	10000分之36				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 ：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
					第 一 層	地 下 三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	面 積 單 位
001	206	嘉義縣○ 路鄉○○ 村○○00 號	嘉義縣○ 路鄉○○ 段0000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18 層	116 .11		116. 11	平 台	14 .8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內甕段511建號、1,129.2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1 內甕段518建號、1,752.5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											
002	510	嘉義縣○	嘉義縣○	防空避難		362	3622				10000分

(續上頁)

01

		路鄉○○ 村○○00 號地下三 層	路鄉○○ 段0000地 號	室兼停車 場、鋼筋 混凝土 造、地下 三層		2.1	.1				之45
共有部分：內甕段518建號、1,752.5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8		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